

委員提案			
提案人	法案	法案內容	交付委員會
林為洲	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出生(含同時認養)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 戶籍謄本之申請，經納入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之項目，可在 戶籍地之外的戶政事務所進行辦理。	內政委員會
林為洲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將工資為四萬元以下者須告知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最低薪資，不得以面議之方式洽談工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將該款納入罰則，避免求職者工作權益受損。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吳玉琴	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刪除「使用中之」文字。修正逾期六個月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註銷牌照。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之罰鍰下限修正為五百元。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李彥秀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特別休假之日期應依勞工之意願排定。但該日期有礙企業正常營運之虞者，不在此限。 特別休假得遞延至隔年休畢。 特別休假如有下列情形而未能行使者，應發給工資： 一、勞工已請求而雇主不允准者。 二、終止契約。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鄭天財	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明定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承發展需要，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提供專供其居住、承租之社會住宅。	內政委員會
王育敏	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三條，於都市計畫定義中，增列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明訂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與都市防災之考量；並修正第二十條，將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設施之規劃與建立，納入獎勵民間參與之範疇，以增強都市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成效。	內政委員會
王育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明定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車廂，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優先使用；併同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條之施行日期，於公布一年後施行。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政府函送

單位	主旨	說明	
行政院	函請審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放寬第四款高風險醫療器材之適用範圍，使其更符合目前產業技術水準，並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研發；新增第五款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	經濟委員會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勞動部	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財政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		
衛生福利部	函送有關「我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務困境、全民推廣之可行性以及落實分級醫療」之辦理情形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教育部	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	函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並明定本準則規範之班級類型為普通班。（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國民小學組長專任及兼任資格、明定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及依級別高低順序調整營養師職稱及增加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國民中學組長專任及兼任資格，並依級別高低順序調整營養師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師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一、修正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始需具備優質學校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修正優質學校辦理認證之時程及認證基準之計算期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修正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適用學年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增訂本辦法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者負有保密義務之規定，並修正應行迴避之人員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	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本條例規定定義駐香港或澳門機構，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衡酌時空環境變遷，調整當地聘僱人員與受聘僱期間之審認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各黨團委員會名單

黨團	席次	內政	外交國防	經濟	財政	教育文化	交通	司法法制	社福衛環
民進黨 黨團 68+1 席	1	趙天麟	羅致政	黃偉哲	王榮璋	何欣純	李昆澤	尤美仕	陳瑩
	2	陳其邁	劉世芳	管碧玲	徐國勇	黃國書	葉宜津	段宜康	吳玉琴
	3	李俊偉	陳亭妃	蘇震清	吳秉叡	許智傑	劉耀豪	柯建銘	林淑芬
	4	姚文智	蘇嘉全	林岱樺	余宛如	蘇巧慧	鄭寶清	蔡其昌	劉建國
	5	莊瑞雄	蔡適應	陳明文	陳賴素美	吳思瑤	鄭運鵬	郭正亮	楊曜
	6	<small>Kolas Yotaka</small> 高錕明, 吳達中	王定宇	高志騰	江永昌	張廖萬堅	蕭美琴	周春米	黃秀芳
	7	賴瑞隆	呂孫綾	邱議瑩	施義芳	鍾佳濱	陳歐珀	蔡易餘	陳愛麗
	8	洪宗熠		邱志偉		李麗芬	陳素月	張宏陸	吳煥裕
	9	吳琪銘		蘇治芬			趙正宇		林靜儀
	10			蔡培慧			林俊憲		鍾孔昭
國民黨 黨團 35 席	1	陳超明	呂玉玲	廖國棟	顏士葆	陳學聖	陳雪生	許淑華	王育敏
	2	黃昭順	江啟臣	孔文吉	盧秀燕	蔣乃辛	簡東明	林為洲	李彥秀
	3	楊鎮浚	王金平	張麗善	羅明才	吳志揚	鄭天財	林德福	蔣萬安
	4	林麗蟬	馬文君	王惠美	費鴻泰	柯志恩	顏寬恒	許毓仁	陳宜民
	5	徐榛蔚	徐志榮		曾銘宗				
時代力量 黨團 5 席	1		林昶佐	徐永明	黃國昌	<small>Kawlo·Ivun·Pacidal</small> 高路·以月·巴魁利			洪慈庸
親民黨 黨團 3+1 席	1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總計		15	13	15	13	14	15	13	15

合計 113 人 (民進黨 68+1 席、國民黨 35 席、時代力量 5 席、親民黨 3+1 席)

2016. 9. 19

※POP 字體為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 10 席、國民黨 6 席) ※

※加底線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民進黨 11 席、國民黨 6 席、時代力量 1 席、親民黨 1 席) ※

※加底線+斜體為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 段宜康、國民黨: 江啟臣) ※

